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楊樹浦路168號7樓東側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將視作已撤回論。

2026年7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天職」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C Logistics, Inc.」更改為「LC Group Holding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乐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楊樹浦路168號7樓東側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OGISTICS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執行董事：

許昕先生
李艷女士
朱佳麗女士
余臻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琳博士
楊克泉博士
齊銀良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37號
華夏基石（中國）企業總部基地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9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委任天職及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將其英文名稱由「LC Logistics, Inc.」更改為「LC Group Holding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乐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獲註冊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契合本公司業務定位及未來整體業務發展規劃，並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能夠優化自身品牌識別度，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和品牌形象，並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把握潛在商機。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的法定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可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之新股票的安排。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發行的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標識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更改公司標識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委任天職

根據採購和遴選結果，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天職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天職提出的審計建議書及審計費用，此舉將使本公司能夠達成其成本管理目標；(ii)天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及其對上市規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時間投入；及(vi)聯交所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相關指引。

基於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天職屬獨立、適合且有能力（在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方面）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並可在維持審計質素的同時提高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7百萬元，乃經參考建議的審計範圍、本集團的現時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以及審計的預期工作量及時間表，並在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將無重大變化的情況下釐定。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建議的審計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天職乃受上述協同效應及效率推動，而非出於成本考量，且估計審計費用與維持高水準審計質素所需投入的審計工作相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天職的資格、能力及經驗，並認為天職(i)符合監管規定；及(ii)具備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格且適合擔任該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將視作已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提呈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成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謹啟

2026年7月1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楊樹浦路168號7樓東側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C Logistics, Inc.」更改為「LC Group Holding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乐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及確認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香港，2026年7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37號

華夏基石（中國）企業

總部基地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的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撤銷）。

- (C)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將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為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昕先生、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琳博士、楊克泉博士及齊銀良先生。